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确保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公司鼓励和倡导股东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需现场参会，请提前关注相关防疫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进行登记并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福建省晋江市深沪镇乌漏沟东工业区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制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3、提案1、2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一名监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2年9月13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2年9月13日8: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晋江市深沪镇乌漏沟东工业区公司证券部

4、登记及出席要求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持股凭证或证券公司提供的证明账户基本信息的类似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或证券公司提供的证明账户基本信息的类似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加盖公章）或证券公司提供的证明账户基本信息的类似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加盖公章）或证券公司提供的证明账户基本信息的类似凭证

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 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谢静波、林奕腾

联系电话：0595—88290153、88298019

传真：0595-85408690

邮编：362246

电子邮箱：stock@sbszipper.com

6、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98”，投票简称为“浔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制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4、若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视为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